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沙府行复〔2021〕28号

申请人：尹[]，男，汉族，19[]年[]月[]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510[]4514，住重庆市渝中区化龙桥新村[]号[]。

被申请人：重庆市沙坪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住所地：沙坪坝区渝碚路99-9号。

法定代表人：李海，职务：主任。

申请人尹[]对被申请人重庆市沙坪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未履行政府信息公开法定职责行为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1年5月24日收悉并依法予以受理，

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依法确认被申请人未履行法定职责行为违法，并责令其依法公开申请人申请的政府信息。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1年1月21日通过EMS邮政快递方式向被申请人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要求公开重庆市沙区嘉陵路周边片区（[] 地块）所在地块的施工许可手续及相关报批材料。被申请人于2021年1月21日收到该申请，并于2021年2月7日作出《补正告知书》，告知申请人申请的政府信息公开事项不明确，请明确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名称及文号并按一事一申请的原则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人于2021年2月12日收到，并于2021年2月18日补正项目名称“重庆市沙区嘉陵路周边片区（[] 地块）涉及轨道[]号线一期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并分开申请了施工许可手续及相关报批材料。被申请人收到该申请后，于2021年3月2日又作出补正告知书，告知事项工程名称不明确并按照一事一申请的原则补正。申请人收到后，于2021年3月10日作出补正说明，被申请人收到该补正说明后至今未回复。

后申请人于2021年3月17日再次收到以同样理由作出的补正告知书，告知事项工程名称不明确并按照一事一申请的原则补正。申请人于2021年3月22日作出四份补正说明，明确要求公开：1.重庆轨道交通[]号线一期工程土建三标项目的施工许可手续；2.重庆轨道交通[]号线一期工程土建三标项目的

相关报批材料；3.重庆轨道交通 号线一期工程土建三标小龙坎站 2#出入口项目的施工许可手续；4.重庆轨道交通 号线一期工程土建三标小龙坎站 2#出入口项目的相关报批材料。被申请人于 3 月 25 日收到上述四份补正说明后，至今未作出任何回复。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具有公开的职责而不履行且没有一次性告知补正事项，应当确认其违法并责令其依法公开相关政府信息。

本机关受理本案后依法向被申请人送达了《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签收后，至今未提交任何书面回复。

经审理查明：2021 年 1 月 21 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要求公开重庆市沙区嘉陵路周边片区（新 地块）所在地块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手续及相关报批材料。被申请人于 1 月 22 日签收后，于 2021 年 2 月 7 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补正告知书》（简称 2 月 7 日补正告知书），告知申请人：“你所申请的政府信息公开事项不明确，请明确你所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名称及文号并按一事一申请的原则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申请人收到 2 月 7 日补正告知书后，将所需信息补正为两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一份所需信息描述为“申请公开重庆市沙区嘉陵路周边片区（ 地块）涉及轨道 号线一期重点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块的施工许可手续”，另一份所需信息描

述为“申请公开重庆市沙区嘉陵路周边片区（[] 地块）涉及轨道[]号线一期重点工程项目所在地块的相关报批材料”。被申请人于2021年2月20日签收此两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

2021年3月2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补正告知书》（简称3月2日补正告知书），主要内容为：

“我委于2021年2月20日收到你申请公开重庆市沙区嘉陵路周边片区（[] 地块）涉及轨道[]号线一期重点工程项目所在地块的延长拆迁腾地期限的申请及答复。我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现告知如下：你所申请的政府信息公开事项不明确，延长腾地时间为2010年至2021年，期间存在多次申请延期和答复，请你明确申请的具体时间段”。

2021年3月10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作出《补正说明》，主要内容为：“关于本人2021年2月20日申请公开重庆市沙区嘉陵路周边片区（[] 地块）涉及轨道[]号线一期重点工程项目所在地块的相关报批材料的政府信息补正如下：本人申请公开自2010年至2021年期间重庆市沙区嘉陵路周边片区（[] 地块）涉及轨道[]号线一期重点工程项目所在地块的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的相关报批材料的政府信息”。被申请人于2021年3月12日签收上述《补正说明》。

2021年3月16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

开补正告知书》（简称3月16日补正告知书），主要内容为：

“我委于2021年2月26日收到你申请公开重庆市沙区嘉陵路周边片区（ 地块）涉及轨道 号线一期工程重点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块的施工许可手续及相关报批材料。我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现告知如下：施工许可证查询需明确具体工程名称，你所申请的政府信息公开事项工程名称不明确，请明确你所申请公开地块的准确工程名称，并按一事一申请的原则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施工许可证信息已在网上公示，你可在官方网站重庆建设工程信息网工程信息板块进行公开查询”。

2021年3月22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作出四份《补正说明》，主要内容为：“首先，本人于2021年2月20日邮寄的补正后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贵委于2021年2月21日签收，而不是2021年2月26日；其次，本人补正的项目为1.重庆轨道交通 号线一期工程土建三标项目的施工许可手续；2.重庆轨道交通 号线一期工程土建三标项目的相关报批材料；3.重庆轨道交通 号线一期工程土建三标小龙坎站2#出入口项目的施工许可手续；4.重庆轨道交通 号线一期工程土建三标小龙坎站2#出入口项目的相关报批材料；再次，关于一事一申请，本人在第一次补正时，已按照一事一申请的原则进行申请；最后，贵委已经两次作出补正通知，严重违反一次性告知的便民原则。贵委告知本人可在官网公开查询，但本人明确要求以

“邮寄”的方式公开所需政府信息的“纸质”文本。而贵委却仅告知相关的网站名称和网址，并未按照本人要求的形式提供政府信息。且网站内容涉及广，按照申请的项目名称无法搜索所需的相关信息。望贵委予以释明并以本人申请的方式公开”。被申请人于2021年3月25日签收上诉四份《补正说明》，至申请人提出本案行政复议申请时仍未予答复。申请人对此不服，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

以上事实有行政复议申请书、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政府信息公开补正告知书、补正说明、邮件交寄单及查询凭证等证据证明。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条第一款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并指定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据此，本案被申请人具有办理本行政区域内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事宜的法定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内容不明确的，行政机关应当给予指导和释明，并自收到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作出补正，说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答复期限自行政机关收到补正的申请之日起计算。”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

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根据上述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若需补正，应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并应当自收到申请人的补正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本案中，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第一次补正材料后，应在规定时间内予以答复，但被申请人却要求申请人再次补正，违反了上述一次性告知申请人作出补正的相关规定。且被申请人后续收到申请人的再次补正后，并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就申请人补正后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予以了答复，故被申请人存在未依法履职的违法行为。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一、确认被申请人未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行为违法；

二、责令被申请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规定对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 16 日

